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點

85.10.02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86.02.23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91.09.11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93.03.24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05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8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禮遇校友，共享校內資源，凝聚「中山人」的力量，特製發校友證。

二、校友證發行與管理單位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三、申請資格：取得本校學位證書者。

四、使用對象：限本人使用。

五、校友證類別

(一) 校友證。

(二) IC卡學生證經畢業註記轉為校友證。

六、優惠項目

(一) 畢業校友可續使用原有電子郵件帳號；惟若超過一年未使用，帳號將註銷，重新申請需依圖書資訊處規定辦理。

(二) 得使用本校各種運動場(館)、停車場、圖書館、住宿及西子樓校友會館等優惠服務，優惠項目與條件依權責單位規定辦理。

(三) 其他校友優惠或福利依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公告。

七、校友證首次申辦免費；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補辦校友證工本費新台幣三百元整(含郵資及作業費用)。

八、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違反規定者，註銷校友證並於三年內不得申請。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